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应出席的监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出席和未出席的情形。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共审议 88 个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会名称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2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 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7:《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p>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8：《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议案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议案1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议案13：《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议案14：《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议案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 17：《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p> <p>议案 18：《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19：《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p> <p>议案 2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2	2020年4月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	<p>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议案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p> <p>议案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0年4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p>议案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议案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议案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议案4:《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议案5:《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议案6:《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议案7:《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议案8:《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议案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p> <p>议案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议案1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p> <p>议案1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13:《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0年5月1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	<p>议案1:《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p> <p>(1) 交易对方</p> <p>(2) 标的资产</p> <p>(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p> <p>(4) 对价支付方式</p> <p>(5) 发行对象</p>

			<p>(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p> <p>(7) 发行股份的数量</p> <p>(8) 股份锁定期</p> <p>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p> <p>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议案 9:《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10:《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p> <p>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p> <p>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p>
--	--	--	---

				<p>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p> <p>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p> <p>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20 年 7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	<p>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p> <p>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p> <p>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p> <p>(1) 交易对方</p> <p>(2) 标的资产</p> <p>(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p> <p>(4) 对价支付方式</p> <p>(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p> <p>(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p> <p>(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p> <p>(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p> <p>(9) 股份锁定期</p> <p>(10) 业绩补偿承诺安排</p> <p>(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12) 决议有效期</p> <p>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p> <p>(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p> <p>(2) 发行对象</p> <p>(3) 发行价格</p> <p>(4) 发行数量</p>

			<p>(5)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p> <p>(6)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7) 募集资金用途</p> <p>(8) 决议的有效期</p> <p>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议案 7: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8: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 13: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议案 14: 《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6	2020年8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	<p>议案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议案 3: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p> <p>议案 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 8: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0年10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	<p>议案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p> <p>议案 2: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2020年11月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p>议案: 关于撤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9	2020年12月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p>议案 1: 《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0 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公司以人民币 190 亿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公司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	<p>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三、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1、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专项审核意见；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 3、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5、检查公司用工合法情况、职工福利待遇等，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 6、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落实专项调查处理结果，监督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有严格执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签署了专项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各个时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联交易、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008,825.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披露不充分的现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预计及增加预计，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平、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信息披露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等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五、2021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监督、履行各项职能，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职业素养，参加相关培训，掌握新的监管要求，将监管新规与公司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积极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